

附件 2、計畫申請書

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15 年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說明

一、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應就以下三大部分逐項撰寫，說明如下：

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封面頁：需加蓋學校大印，需含書背目錄基本資料表（需計畫主持人、主政單位主管及校長簽章）
第一部分	聯盟全程計畫規劃（115-119 年）
第二部分	第一期計畫書： 中心學校計畫書 夥伴大學計畫書 夥伴高中計畫書 註：各校經費項目申請表需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會計單位及校長簽章
第三部分	淨零能源課程模組發展規劃書 *本項工作項目需經個別審查，通過則額外補助課程模組開發經費。僅欲額外申請能源課程模組開發者需填寫。
附件資料	合作意向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縣市政府計畫申請彙整表。

二、申請方式說明

(一) 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 <https://reurl.cc/K9dmRg>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書面紙本後續亦請郵寄一本至計畫辦公室)。

(二) 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 蕭述三校長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鍾志昂副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林玄良主任

聯絡人：陳品方小姐 elvachen@ncu.edu.tw

鄭詠心小姐 yshin@ncu.edu.tw

邱郁惠小姐 yuhui@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37307/37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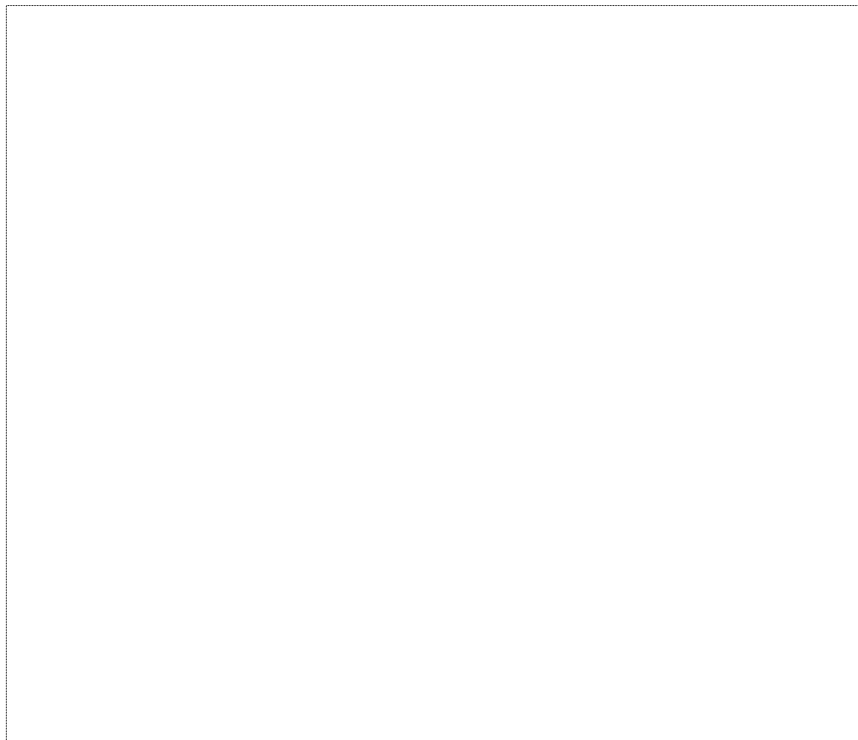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E4-152 室

(封面)

教育部
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聯盟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 月 日起（核定日）至117年1月31日止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基本資料表.....	5
第一部分－聯盟全程計畫規劃（115-118年）.....	7
壹、計畫摘要.....	7
貳、計畫總體目標.....	7
一、聯盟總體規劃方向.....	7
二、總體及分年目標.....	7
參、聯盟計畫架構.....	7
肆、全程計畫執行規劃.....	7
第二部分－第一期（115-116年）聯盟整體計畫書.....	9
壹、第一期聯盟微學程規劃說明.....	9
一、聯盟第一期微學程總表.....	9
貳、推動進階跨域教學與協作工作坊.....	10
一、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辦理規劃.....	10
二、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議程表.....	10
參、協助高中推動能源教育.....	10
肆、辦理/參與能源教育推廣活動.....	11
伍、計畫整體經費規劃彙總表.....	12
中心學校計畫書－ 大學.....	14
壹、中心學校基本資料表.....	14
貳、中心學校團隊.....	15
一、學校團隊.....	15
二、企業團隊.....	15
參、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16
一、微學程規劃.....	16
二、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規劃.....	21
三、辦理/參與能源教育相關配套推廣活動規劃.....	21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22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24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24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26
夥伴大學計畫書— 大學	33
壹、夥伴大學基本資料表	33
貳、夥伴大學團隊	34
一、學校團隊	34
二、企業團隊	34
參、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35
一、微學程規劃	35
二、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規劃	37
三、辦理/參與能源教育相關配套推廣活動規劃	38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39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41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41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43
夥伴高中計畫書— 高中	50
壹、夥伴高中基本資料表	50
貳、夥伴高中能源專業教師團隊	50
參、學校推動計畫規劃	51
一、學校基本概況	51
二、推動組織架構、行政配套與機制	51
三、推動目標	51
肆、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51
一、參與本部永續能源計畫團隊教師增能工作坊	51
二、發展素養/專題導向永續能源教學模組及其教學活動	52
三、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試教及編撰教案規劃	54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55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57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57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59
第三部分－淨零能源課程模組發展規劃書	64
壹、淨零能源課程模組發展規劃	64
一、課程模組發展需求說明	64
二、課程模組發展規劃	64
三、課程模組試教及精進規劃	65
附件資料 1：合作意向書	67
附件資料 2：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草案）	68
附件資料 3：縣市政府計畫申請彙整表	70

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聯盟能源重點領域 *僅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低碳氫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海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層地熱取熱及發電技術開發		
中心學校	(校名)	申請系所		
計畫主持人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1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2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3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全程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 (核定日) 至民國 119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期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 (核定日) 至民國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一期)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申請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請填全銜)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合作企業 (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				
學校名稱	鏈結企業名稱	合作部門	主責人員 (姓名/職稱)	與聯盟能源主題之 相關性說明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中/已獲補助政府單位：			題目：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期間：	

聯盟經費需求彙整 (單位：新臺幣/元)

115 年經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業界贊助)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聯盟中心 OOO 大學					
夥伴大學 1 OOO 大學					
夥伴大學 2 OOO 大學					
夥伴高中 1 OOO 高中					
夥伴高中 2 OOO 高中					
小計					

計畫內容摘要

(請以不逾 600 字為原則)

計畫聯絡資訊

聯盟中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聯盟中心 協同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學校/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本表行數如不足，請自行添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 :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聯盟全程計畫規劃（115-118 年）

請以聯盟能源重點領域為主軸，說明計畫整體規劃，並強調與業界鏈結之人才培育規劃工作。

壹、計畫摘要

中英文摘要，篇幅以不逾 1 頁為原則。

貳、計畫總體目標

一、聯盟總體規劃方向

請說明聯盟能源重點領域、與能源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人才之目標、方向，並說明聯盟內整合機制。

二、總體及分年目標

請列點說明計畫全程目標、預期效益及每年度擬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聯盟計畫架構

請以架構圖呈現，說明計畫組織架構、各校及企業功能角色及運作機制，篇幅以不逾 1 頁為原則。

肆、全程計畫執行規劃

聯盟任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建立學產共育淨零永續能源整合應用人才培育路徑				

聯盟任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落實淨零能源轉型及跨域應用思維養成				
協助夥伴高中推動能源教育				
辦理能源人才培育相關配套活動				

第二部分－第一期（115-116 年）聯盟整體計畫書

壹、第一期聯盟微學程規劃說明

請彙整聯盟之微學程開設規劃填入下表。115-116 年中心學校應完成發展至少 2 個滿足三類課程條件之微學程；夥伴大學應完成發展至少 1 個滿足三類課程條件之微學程。

一、聯盟第一期微學程總表

中心學校： 大學						
微學程 1	微學程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業師授課時數(h)	
	專題實作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使用場域			
	企業實習時程規劃		實習總時數			
夥伴大學 1： 大學						
微學程 2	微學程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業師授課時數(h)	
	專題實作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使用場域			
	企業實習時程規劃		實習總時數			
夥伴大學 1： 大學						
微學程 3	微學程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業師授課時數(h)	
	專題實作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使用場域			
	企業實習時程規劃		實習總時數			

夥伴大學 2： 大學						
微學程 4	微學程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業師授課時數(h)	
	專題實作課程名稱	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使用場域			
	企業實習時程規劃		實習總時數			

(請自行增列)

貳、推動進階跨域教學與協作工作坊

一、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辦理規劃

請填列聯盟 115 年以聯盟能源重點領域為主軸辦理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之規劃。115 年應主辦至少 3 場，對象應以大專學生為主，每場次應至少為兩天、至少 12 小時，兩天可不連續。

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名稱	工作坊主題與規劃摘要	預定辦理時間	主辦學校	參與講師教師 (單位/職稱/姓名)	參與對象

(請自行增列)

二、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議程表

請說明各場次工作坊之設計內容與工作坊議程。

參、協助高中推動能源教育

請說明聯盟 (含夥伴大學) 如何運用自身能源專業資源，給予夥伴高中足夠資源、支持與專業諮詢輔導規劃，及協助夥伴高中規劃符合聯盟能源重點領域之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重

點之能源教育課程。聯盟（含夥伴大學）115 年應主辦至少 2 場高中教師永續能源教師增能工作坊。

肆、辦理/參與能源教育推廣活動

請說明聯盟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高中營隊、能源競賽、國際交流、產學活動及夥伴高中辦理中小學推廣等各類配套活動規劃。為完整傳達計畫規劃概念，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與規劃摘要	預定辦理時間	主辦學校	承辦教師 (系所/姓名)
能源競賽					
國際交流					
產學活動					
成果推廣					
高中營隊					
中小學推廣活動					
其他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伍、計畫整體經費規劃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屬性	執行單位 (校別/系所別)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115年2 月至116 年1月	中心學校 000 大學								
	夥伴大學 1 000 大學								
	夥伴大學 2 000 大學								
	夥伴高中 1 000 高中								
	夥伴高中 2 000 高中								
	總計								

貳、中心學校團隊

一、學校團隊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請自行增列)

二、企業團隊

一間企業填列一表

企業名稱			
合作部門/單位 名稱			
與聯盟合作能源 主題/方向說明			
主要負責業師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能源示範場域合作			
實質合作內涵			
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 (若有多門請分別填入)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企業參與 課程設計內涵	
業師授課規劃	
參與業師	
專題實作課程（若有多門請分別填入）	
企業出題	
業師參與規劃	
參與業師	
企業實習	
實習內容規劃	
實習時間	
參與業師	

參、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一、微學程規劃

各微學程應與一間合作能源企業共同開設。中心學校第一期應至少開設 2 個微學程；夥伴大學第一期應至少開設 1 個微學程，微學程應涵蓋以下 3 類課程，各類課程須至少 1 門。**各校於第一年應完成至少 1 個微學程之設置，並應完成至少 1 門學產共創能源課程與專題實作課程的開課，並試辦企業實習。**

（一）微學程 1

微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		
開課系所/ 主責老師		
合作企業 名稱		
主責業師		
課程規劃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專題實作課程：	學分數：
	企業實習：	學分數：

預定 開設期程	
------------	--

1.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

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業師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課程須至少為 3 學分。**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教學目標與預期成效			
課程大綱			
開課週數			
業師授課時數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是否開放聯盟其他學校共同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課程說明與授課進度表			
週次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稱)

2. 專題實作課程

聯盟合作能源企業出題，學生可運用學校、合作能源企業、或法人機構之研發與實創場域進行專題研究，並於課程期末產出專題作品。**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解決業界問題說明		
鏈結示範場域說明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開課週數		
課程時程安排	(包括授課進度、考試、報告繳交/presentation、作品繳交/展示...等時程規劃)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授課時數	相關配套及實施方式說明
配合之重要設備需求		
實作設備	數量	用途說明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3. 企業實習

學生實習時程需至少一個月。

實習企業	
主責教師/ 業師姓名	
實習資格	
實習地點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時程規劃	
預期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二) 微學程 2

微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		
開課系所/ 主責老師		
合作企業 名稱		
主責業師		
課程規劃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專題實作課程：	學分數：
	企業實習：	學分數：
預定 開設期程		

1.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

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業師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課程須至少為 3 學分。**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教學目標與預期 成效			
課程大綱			
開課週數			
業師授課時數			
預計修課學生年 級/人數			
是否開放聯盟其 他學校共同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課程說明與授課進度表			
週次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 稱)

2. 專題實作課程

聯盟合作能源企業出題，學生可運用學校、合作能源企業、或法人機構之研發與實創場域進行專題研究，並於課程期末產出專題作品。**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解決業界問題說明			
鏈結示範場域說明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開課週數			
課程時程安排	(包括授課進度、考試、報告繳交/presentation、作品繳交/展示...等時程規劃)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授課時數	相關配套及實施方式說明	
配合之重要設備需求			
實作設備	數量	用途說明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3. 企業實習

學生實習時程需至少一個月。

實習企業	
主責教師/ 業師姓名	

實習資格	
實習地點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時程規劃	
預期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二、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規劃

序號	工作坊名稱	參加對象	工作坊內容
1			
2			
3			

三、辦理/參與能源教育相關配套推廣活動規劃

相關活動規劃應依聯盟特色整體規劃，應以高中生為主要對象辦理推廣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與規劃摘要	預定辦理時間	主辦學校	承辦教師 (系所/姓名)
能源競賽					
國際交流					
產學活動					
高中營隊					
其他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年)	量化成果 (第一期; 115-116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益)
<p>建立學產共育淨零永續能源整合應用人才培育路徑，開設微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教學研究團隊數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_人 • 合作企業__間；參與人才培育業師__人 • 完成設置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__個 • 開設學產共創能源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開設專題實作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企業實習人數__人 • 建立聯盟產業接軌平臺__個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教學研究團隊數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_人 • 合作企業__間；參與人才培育業師__人 • 完成開設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__個 • 開設學產共創能源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開設專題實作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企業實習人數__人 • 建立聯盟產業接軌平臺__個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落實淨零能源轉型及跨域應用思維養成，推動辦理進階跨域協作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協助輔導夥伴高中扎根淨零永續能源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研習課程__場次；參與__人次 • 參與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師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研習課程__場次；參與__人次 • 參與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師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辦理人才培育相關配套活動及能源教育推廣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參賽隊伍__隊；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__人次 • 競賽獲獎__件/__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參賽隊伍__隊；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__人次 • 競賽獲獎__件/__人次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 年)	量化成果 (第一期；115-116 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外交流、高中生營隊、成果展等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外交流、高中生營隊、成果展等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發展淨零能源課程模組 (無則免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個；融入__門課程教學；修習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個；融入__門課程教學；修習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	自籌款(B)	總計畫經費(C=A+B)	說明
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協同主持人2-3名、專（兼）任助理2名。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 2.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實驗材料費、膳費、保險費、雜支等。 3.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4. 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宿費、交通費（校外專家、學生校外學習）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以上所列項目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p>
設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學校及夥伴大學得編列開發微學程所需設備費。 • 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 • 夥伴高中得編列發展永續能源教學模組所需設備費。 •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 • 設備項目：_____、_____。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 補助經費 (A)	自籌款 (B)	總計畫經費 (C=A+B)	說明
合計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本案係屬科技計畫，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9.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主持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人事費	主持人	(1) ○元/月×○月×1人=○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2.11%=○元 小計= (1) + (2) =○元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編列基準：以 8,000 元/人月為上限
	協同主持人	(1) ○元/月×○月×○人=○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2.11%=○元 小計= (1) + (2) =○元		協同主持人以 2 至 3 名為原則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 編列基準：以 6,000 元/人月為上限
	專任助理	(1) 薪資：○元/月×○月×○人=○元 (2) 年終獎金：○元/月×1.5月×○人=○元 (3) 勞健保： (4) 勞工退休金： (5)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2) ×2.11% 小計= (1) + (2) + (3) + (4) + (5) =○元		中心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請依各校敘薪標準編列。（請附相關證明）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兼任助理	(1) 薪資：○元/月×○月×○人=○元 (2) 勞健保： (3) 勞工退休金：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2.11% 小計= (1) + (2) + (3) + (4) =○元		中心學校得編列專、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2 名為原則。 請依各校兼任助理敘薪標準編列。請附相關證明）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人事費小計		<p>【自籌款】0000 元</p> <p>【補助款】0000 元</p> <p><u>人事費占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u></p> <p><u>人事費如未依核定之學(經)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 視為未執行項目, 不得流用, 應依補助比率繳回。</u></p>
業務費	出席費/諮詢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p><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p> <p>出席費、諮詢費: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 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p>
	工讀費 (1) \circ 人時(或人日) \times \circ 元=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3) 勞保、勞退: \circ 元 小計= (1) + (2) + (3) = \circ 元		<p><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u></p> <p>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 得依其規定支給。</p>
	資料蒐集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p><u>核實報支</u></p> <p>以 30,000 元為限。</p>
	實驗材料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p><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p> <p>開發課程、開授實作課程等得依需求編列實驗材料費, 但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p> <p>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限額, 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p>
	審查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p><u>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p>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 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審查費: 按字計酬, 每千字中 文 300 至 380 元, 外文 380 元; 按件計酬, 中文 1,220 至 1,830 元/件, 外文 1,830 元/件。 請說明編列基準。
主持 費、引 言費	1.00 研討會: (1) + (2) = 0元 (1) 0元 × 0人次 = 0元 (2)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1) × 2.11% = 0元 2.00 工作坊: (1) + (2) = 0元 (1) 0元 × 0人次 = 0元 (2)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1) × 2.11% = 0元 小計 = 1. + 2. = 0元		研討會、工作坊及論壇等主持費 或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為原則。
講座鐘 點費	(1) 內聘: 0元 × 0人次 = 0元 (2)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1) × 2.11% = 0元 (3) 外聘: 0元 × 0人次 = 0元 (4)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3) × 2.11% = 0元 小計 = (1) + (2) + (3) + (4) = 0元		<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u>(107.02.01 生效) 規定辦理。</u>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 教學,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支給 上限 2,000 元/節; 外聘與主辦機 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 學校人員: 1,500 元/節; 內 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支 給上限 1,000 元/節。
國內差 旅費 (計畫 成員)	(1) 交通費: 0元 × 0人次 = 0元 (2) 雜費: 0元 × 0人次 = 0元 小計 = (1) + (2)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u> <u>報支。</u> 計畫成員參加工作坊、期末成果 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 內差旅費。
宿費	(1) OO 會議: 0元 × 0人次 = 0元 (2) OO 活動參與: 0元 × 0人次 = 0元 小計 = (1) + (2)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u> <u>報支。</u>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每 人每日住宿費上限平日 3,500 元, 假日 4,500 元。。
膳費	(1) OO 會議: 0元 × 0人次 = 0元 (2) OO 活動參與: 0元 × 0人次 = 0元 小計 = (1) + (2) = 0元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辦</u> <u>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u> <u>(習) 會管理要點辦理。每人</u> <u>每日膳費新臺幣 340 元, 午、</u>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u>晚餐單價需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準編列。</u> <u>核實報支</u>
交通費 （校外專家）	(1) 參與計畫會議諮詢：○元×○人次=○元 (2) OO 課程演講：○元×○人次=○元 (3) OO 活動：○元×○人次=○元 小計= (1) + (2) + (3)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交通費 （學生校外學習）	(1) OO 活動：○元×○人次/車次=○元 (2) OO 活動：○元×○人次/車次=○元 小計= (1) + (2)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含租車）、保險費等。
保險費	(1) OO 活動：○元×○人次=○元 (2) OO 活動：○元×○人次=○元 小計= (1) + (2) =○元		<u>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u> <u>核實報支</u> 不含「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人員
場地使用費 （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u>核實報支。</u> <u>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u>
印刷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稿費	(1) ○元/張×○張=○元 (2) ○元×○千字=○元 (3)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 (2)} ×2.11%=○元 小計= (1) + (2) + (3)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說明編列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p>特別稿件中文每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p> <p>本聯盟計畫係屬跨校性整合服務計畫，計畫內發展之教材等成果將免費提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係以個人立場貢獻知識，相關工作確已逾教師本職，故編列發予參與免費提供各校參考使用之教材編撰相關教師及業界專家稿費，發予對象以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為限。</p> <p>編列各教材發展所需稿費，並詳列計算式。</p> <p>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不涉及置入性行銷，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p>
設計完稿費	○元×○式=○元		<p><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p> <p><u>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不涉及置入性行銷，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u></p> <p>舉辦活動海報、手冊、美編設計等設計費。</p> <p>請說明編列基準。</p>
雜支	請簡述估算方式：		<p><u>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u></p> <p><u>核實報支。</u></p> <p><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p> <p>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業務費 (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開發)	無則免填			請詳列估算方式 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開發經費，經本部審查核定，一模組額外補助 15 萬元，不內含於聯盟總經費 700 萬元內，若有規劃開發該課程模組，請額外編列所需經費，若未通過審查，本項業務費將全數不補助。聯盟合計一年以補助 2 件為上限。
業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使用用途	設備明細		金額	說明（規格）
	項目名稱	單價 X 數量=總價		
設備費	設備名稱	× =		
		× =		
		× =		
設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本案不補助一般教學設備，例如課桌椅等。若屬開設微學程相關設備，請說明與本計畫何項教學措施相關。
合計（總經費）				本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 元

夥伴大學計畫書一

大學

(各夥伴大學請分別填列一份計畫書)

壹、夥伴大學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夥伴大學	(校名)	申請系所			
計畫主持人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全程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核定日)至民國 119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期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核定日)至民國 117 年 1 月 31 日止(第一期)				
鏈結合作產業	公司名稱/合作部門	主責人員 (姓名/職稱)		學校與企業之合作項目與方式	
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中/已獲補助政府單位: _____ 題目: 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期間: _____					
第一年經費需求彙整(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年經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業界贊助)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夥伴學校 OOO 大學					
計畫聯絡資訊					
夥伴大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貳、夥伴大學團隊

一、學校團隊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請自行增列)

二、企業團隊

一間企業填列一表

企業名稱			
合作部門/單位 名稱			
與聯盟合作能源 主題/方向說明			
主要負責業師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能源示範場域合作			
實質合作內涵			
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 (若有多門請分別填入)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企業參與 課程設計內涵			

業師授課規劃	
參與業師	
專題實作課程（若有多門請分別填入）	
企業出題	
業師參與規劃	
參與業師	
企業實習	
實習內容規劃	
實習時間	
參與業師	

參、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一、微學程規劃

各微學程應與一間合作能源企業共同開設。中心學校第一期應至少開設 2 個微學程；夥伴大學第一期應至少開設 1 個微學程，微學程應涵蓋以下 3 類課程，各類課程須至少 1 門。各校於第一年應完成至少 1 個微學程之設置，並應完成至少 1 門學產共創能源課程與專題實作課程的開課，並試辦企業實習。

（一）微學程 1

微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		
開課系所/ 主責老師		
合作企業 名稱		
主責業師		
課程規劃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若有多門請插入新的一列填入	學分數：
	專題實作課程：	學分數：
	企業實習：	學分數：
預定 開設期程		

1. 學產共創能源課程

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業師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課程須至少為 3 學分。**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教學目標與預期成效			
課程大綱			
開課週數			
業師授課時數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是否開放聯盟其他學校共同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課程說明與授課進度表			
週次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稱)

2. 專題實作課程

聯盟合作能源企業出題，學生可運用學校、合作能源企業、或法人機構之研發與實創場域進行專題研究，並於課程期末產出專題作品。**一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主要授課教師	
業師姓名	
解決業界問題說明	

鏈結示範場域說明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開課週數		
課程時程安排	(包括授課進度、考試、報告繳交/presentation、作品繳交/展示...等時程規劃)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授課時數	相關配套及實施方式說明
配合之重要設備需求		
實作設備	數量	用途說明
預期產出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3. 企業實習

學生實習時程需至少一個月。

實習企業	
主責教師/ 業師姓名	
實習資格	
實習地點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時程規劃	
預期成果	
學習成效評估	

二、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工作坊開設規劃

序號	工作坊名稱	參加對象	工作坊內容
1			
2			

3			
---	--	--	--

三、辦理/參與能源教育相關配套推廣活動規劃

相關活動規劃應依聯盟特色整體規劃，應以高中生為主要對象辦理推廣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與規劃摘要	預定辦理時間	主辦學校	承辦教師 (系所/姓名)
能源競賽					
國際交流					
產學活動					
高中營隊					
其他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年)	量化成果 (第一期; 115-116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益)
<p>建立學產共育淨零永續能源整合應用人才培育路徑，開設微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教學研究團隊數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_人 • 合作企業__間；參與人才培育業師__人 • 完成設置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__個 • 開設學產共創能源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開設專題實作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企業實習人數__人 • 建立聯盟產業接軌平臺__個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域教學研究團隊數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_人 • 合作企業__間；參與人才培育業師__人 • 完成開設淨零永續能源微學程__個 • 開設學產共創能源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開設專題實作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企業實習人數__人 • 建立聯盟產業接軌平臺__個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落實淨零能源轉型及跨域應用思維養成，推動辦理進階跨域協作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階跨域協作 PBL 工作坊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協助輔導夥伴高中扎根淨零永續能源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研習課程__場次；參與__人次 • 參與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師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夥伴高中教師增能研習課程__場次；參與__人次 • 參與推動高中能源教育師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辦理人才培育相關配套活動及能源教育推廣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參賽隊伍__隊；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__人次 • 競賽獲獎__件/__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參賽隊伍__隊；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__人次 • 競賽獲獎__件/__人次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 年)	量化成果 (第一期；115-116 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外交流、高中生營隊、成果展等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外交流、高中生營隊、成果展等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發展淨零能源課程模組 (無則免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個；融入__門課程教學；修習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個；融入__門課程教學；修習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	自籌款(B)	總計畫經費(C=A+B)	說明
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兼任助理2-3名。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 2.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實驗材料費、膳費、保險費、雜支等。 3.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4. 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宿費、交通費（校外專家、學生校外學習）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以上所列項目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p>
設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學校及夥伴大學得編列開發微學程所需設備費；夥伴高中得編列發展永續能源教學模組所需設備費。 • 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 •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 • 設備項目：_____、_____。
合計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 補助經費 (A)	自籌款 (B)	總計畫經費 (C=A+B)	說明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本案係屬科技計畫，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9.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主持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人事費	主持人	(1) \circ 元/月 \times \circ 月 \times 1人=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 編列基準：以 6,000 元/人月為上限
	兼任助理	(1) 薪資： \circ 元/月 \times \circ 月 \times \circ 人= \circ 元 (2) 勞健保： (3) 勞工退休金：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小計= $(1) + (2) + (3) + (4) = \circ$ 元		學校得編列兼任助理，教育部補助以合計不逾 3 名為原則。 請依各校兼任助理敘薪標準編列。請附相關證明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人事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u>人事費占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u> <u>人事費如未依核定之學（經）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視為未執行項目，不得流用，應依補助比率繳回。</u>
業務費	出席費/ 諮詢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工讀費	(1) \circ 人時(或人日) \times \circ 元=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times 2.11\% = \circ$ 元 (3) 勞保、勞退: \circ 元 小計= $(1) + (2) + (3) = \circ$ 元		<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u> 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 得依其規定支給。
資料蒐集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以 30,000 元為限。
實驗材料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 開發課程、開授實作課程等得依需求編列實驗材料費, 但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材。 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限額, 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
審查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至 380 元,外文 380 元;按件計酬,中文 1,220 至 1,830 元/件,外文 1,830 元/件。 請說明編列基準。
主持費、引言費	1.00 研討會: $(1) + (2) = \circ$ 元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times 2.11\% = \circ$ 元 2.00 工作坊: $(1) + (2) = \circ$ 元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2. = \circ$ 元		研討會、工作坊及論壇等主持費或引言費,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為原則。
講座鐘點費	(1) 內聘: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times 2.11\% = \circ$ 元		<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107.02.01生效)規定辦理。</u>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3) 外聘: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4)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3)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3) + (4) = \circ 元		學,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支給上限 2,000元/節;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 人員: 1,500元/節; 內聘主辦機關 (構)、學校人員: 支給上限1,000元 /節。
國內差旅 費 (計畫成 員)	(1) 交通費: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雜費: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計畫成員參加工作坊、期末成果 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 差旅費。
宿費	(1) OO 會議: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OO 活動參與: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每人 每日住宿費上限平日 3,500 元, 假 日 4,500 元。。
膳費	(1) OO 會議: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OO 活動參與: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 理要點辦理。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340元, 午、晚餐單價需於120元範 圍內供應, 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 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 其一日膳 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u> <u>核實報支</u>
交通費 (校外專 家)	(1) 參與計畫會議諮詢: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OO 課程演講: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3) OO 活動: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小計= (1) + (2) + (3) = \circ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交通費 (學生校 外學習)	(1) OO 活動: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OO 活動: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 交通費(含租車)、保險費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保險費	(1) OO 活動: $\circ\text{元} \times \circ\text{人次} = \circ\text{元}$ (2) OO 活動: $\circ\text{元} \times \circ\text{人次} = \circ\text{元}$ 小計 = (1) + (2) = $\circ\text{元}$		<u>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u> <u>核實報支</u> 不含「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規定之人員
場地使用 費 (含設 備租用及 場地佈 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 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 管理要點」辦理。</u> <u>核實報支。</u> <u>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 費。</u>
印刷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稿費	(1) $\circ\text{元}/\text{張} \times \circ\text{張} = \circ\text{元}$ (2) $\circ\text{元} \times \circ\text{千字} = \circ\text{元}$ (3)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1) + (2)\} \times 2.11\% = \circ\text{元}$ 小計 = (1) + (2) + (3) = $\circ\text{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說明編列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特別稿件中文每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 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 本聯盟計畫係屬跨校性整合服務 計畫, 計畫內發展之教材等成果將 免費提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參考使 用, 係以個人立場貢獻知識, 相關 工作確已逾教師本職, 故編列發予 參與免費提供各校參考使用之教 材編撰相關教師及業界專家稿費, 發予對象以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 為限。 編列各教材發展所需稿費, 並詳列 計算式。 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 不涉及 置入性行銷, 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設計完稿 費		○元×○式=○元		依「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 及稿費支給要點</u> 」辦理。 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 不涉 及置入性行銷, 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 舉辦活動海報、手冊、美編設計 等設計費。 請說明編列基準。
	雜支	請簡述估算方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u>核實報支。</u> <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 除 特別需求外, 不得重複編列。
業務費 (淨零永續能源 課程模組開發)		無則免填		請詳列估算方式 <u>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開發經 費, 經本部審查核定, 一模組額 外補助 15 萬元, 不內含於聯盟總 經費 700 萬元內, 若有規劃開發 該課程模組, 請額外編列所需經 費, 若未通過審查, 本項業務費 將全數不補助。聯盟合計一年以 補助 2 件為上限。</u>
業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使用用途	設備明細		金額	說明 (規格)
	項目名稱	單價 X 數量=總價		
設 備 費	設備名稱	× =		
		× =		
		× =		
	設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u>本案不補助一般教學設備，例如 課桌椅等。若屬開設微學程相關 設備，請說明與本計畫何項教學 措施相關。</u>
合計（總經費）			本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 元

參、學校推動計畫規劃

一、學校基本概況

(一) 簡介

請說明學校校務經營方向，並說明與能源教育相關之處。

(二) 能源教育相關計畫執行經驗、成果或基礎環境（無則免填）

如學校曾獲補助辦理或執行能源教育相關計畫，請簡述執行經驗及具體成果，並說明學校要如何結合先前基礎，轉化運用於本計畫規劃。

二、推動組織架構、行政配套與機制

請說明計畫推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並請一併說明學校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及機制設計，如學校已成立專案小組。

三、推動目標

請參考徵件須知所列工作項目，簡述計畫整體預定推動之重點工作及各項工作如何協調，以協助學校成為具永續能源教育特色之學校。

肆、主要工作與執行方法

一、參與本部永續能源計畫團隊教師增能工作坊

為提升參與夥伴高中教師的出席率，工作坊儘量於假日期間辦理，請提供假日期間可參與工作坊的研習教師人數。惟若為配合聘任講師的時間規劃，將工作坊安排於週間時段，亦請學校規劃教師的調（代）課事宜，並提供週間時段可參與工作坊的研習教師人數。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授課領域/專長	可配合參加工作坊的時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週間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期間
2				<input type="checkbox"/> 週間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期間

二、發展素養/專題導向永續能源教學模組及其教學活動

(一) 開課課程規劃一覽表

請說明本計畫規劃實施符合聯盟能源主題之永續能源議題高中特色課程開課情形及各課程間系統化串聯關係，並填列下表。請說明依國家教育研究院頒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頁 61 至頁 63 中，能源教育的議題學習主題及高中階段的學習實質內涵規劃能源特色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授課節數	課程類型	對應領域	課程大綱說明	教學活動規劃	能源教育議題學習主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深加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參與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深加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參與

(二) 課程規劃表

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等課程規劃表，各課程請依前表序號分別填列。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學分數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科目統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預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課綱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生圖像 (依校選填)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序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習評量			
對應學群 (限6)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運動		

三、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試教及編撰教案規劃

請具體說明淨零永續能源課程模組試教機制及編撰教案規劃。

肆、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年)	量化成果 (第二期; 115-116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益)
建立夥伴高中能源專業教師團隊並形成發展教學模組之輔導諮詢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校內跨領域淨零永續能源師資團隊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人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校內跨領域淨零永續能源師資團隊__個；參與教師總人數_人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參與本部淨零永續能源計畫團隊規劃之教師專業增能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計畫團隊規劃之工作坊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計畫團隊規劃之工作坊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規劃發展素養/專題導向淨零永續能源教學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零永續能源議題高中特色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發展素養/專題導向之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套(含課程計畫表件, 教案__件, 教材_件, 演示教具__件, 實驗教具__件, 輔助教學媒體__件, 教學示範影片__件, 教師自我評量表_件、學生學習評量表_件、學生自我評量表_件)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零永續能源議題高中特色課程__門；修習__人次 · 發展素養/專題導向之永續能源課程模組__套(含課程計畫表件, 教案__件, 教材_件, 演示教具__件, 實驗教具__件, 輔助教學媒體__件, 教學示範影片__件, 教師自我評量表_件、學生學習評量表_件、學生自我評量表_件)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辦理國中小學校能源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中小學校能源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中小學校能源推廣活動__場次；參與__人次 	

工作任務	量化成果 (115 年)	量化成果 (第二期；115-116 年)	質化成果 (預期效 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p>參加本部淨零永續能源計畫團隊舉辦的增能研習、活動、競賽或相關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隊伍共__隊；參賽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永續能源實作競賽隊伍共__隊；參賽共__人 ▪ 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__項；參與__人次 ▪ 依計畫性質自行增列指標 	

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一、經費項目及額度（含自籌款）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	自籌款(B)	總計畫經費(C=A+B)	說明
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協同主持人 1-2 名。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代課鐘點費、諮詢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 2. 其他執行計畫所需費用，包含：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實驗材料費、膳費、保險費、雜支等。 3. 臨時人員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以及相關費用之補充保費。 4. 國內差旅費（含校外活動租車費）、宿費、交通費（校外專家、學生校外學習）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以上所列項目請依實際編列需求增刪）</p>
設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學校及夥伴大學得編列開發微學程所需設備費；夥伴高中得編列發展永續能源教學模組所需設備費。 ▪ 以採購本計畫相關教學設備為主，不得使用本部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及個人教學設備。 ▪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 設備項目：_____、_____。
合計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 補助經費 (A)	自籌款 (B)	總計畫經費 (C=A+B)	說明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本案係屬科技計畫，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9.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主持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二、經費細項規劃（含自籌款）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人事費	主持人	(1) \circ 元/月 \times \circ 月 \times 1人=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之屬）編列基準： 4,000元/人月為上限
	協同主持人	(1) \circ 元/月 \times \circ 月 \times \circ 人=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協同主持人以1-2名為原則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 編列基準：3,000元/人月為上限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諮詢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1) + (2) = \circ$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u>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工讀費	(1) \circ 人時（或人日） \times \circ 元=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3) 勞保、勞退： \circ 元 小計= $(1) + (2) + (3) = \circ$ 元		<u>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u> 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資料蒐集 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以 30,000 元為限。
實驗材料 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 開發課程模組、開授實作課程等 得依需求編列實驗材料費，但不 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一般耗 材。 以 30,000 元為原則。如需超過此 限額，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 細。
審查費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 $(1) + (2) = \circ$ 元			<u>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至 380 元，外文 380 元；按件 計酬，中文 1,220 至 1,830 元/件， 外文 1,830 元/件。 <u>請說明編列基準。</u>
主持費、 引言費	1.00 研討會： $(1) + (2) = \circ$ 元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2.00 工作坊： $(1) + (2) = \circ$ 元 (1)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小計 = $1. + 2. = \circ$ 元			研討會、工作坊及論壇等主持費 或引言費，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為原則。
講座鐘點 費	(1) 內聘：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times 2.11\% = \circ$ 元 (3) 外聘： \circ 元 \times \circ 人次= \circ 元 (4)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3) $\times 2.11\% = \circ$ 元			<u>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07.02.01生效) 規定辦理。</u>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 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節；外聘與主辦機關（構）、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 範例請移除, 無規劃支用之 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 準, 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小計= (1) + (2) + (3) + (4) = 0元		人員: 1,500元/節; 內聘主辦機關 (構)、學校人員: 支給上限1,000元 /節。
代課鐘點 費	(1) 0元×0人時=0元 (2) 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1) ×2.11%=0元 小計= (1) + (2) = 0元		<u>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報 支。</u>
國內差旅 費 (計畫成 員)	(1) 交通費: 0元×0人次=0元 (2) 雜費: 0元×0人次=0元 小計= (1) + (2)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計畫成員參加工作坊、期末成果 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 差旅費。
宿費	(1) OO 會議: 0元×0人次=0元 (2) OO 活動參與: 0元×0人次=0元 小計= (1) + (2)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與會貴賓/計畫成員住宿費, 每人 每日住宿費上限平日 3,500 元, 假 日 4,500 元。
膳費	(1) OO 會議: 0元×0人次=0元 (2) OO 活動參與: 0元×0人次=0元 小計= (1) + (2) = 0元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 理要點辦理。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340元, 午、晚餐單價需於120元範 圍內供應, 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 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 其一日膳 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u> <u>核實報支</u>
交通費 (校外專 家)	(1) 參與計畫會議諮詢: 0元×0人次 =0元 (2) OO 課程演講: 0元×0人次=0元 (3) OO 活動: 0元×0人次=0元 小計= (1) + (2) + (3)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校外專家學者國內交通費。
交通費 (學生校 外學習)	(1) OO 活動: 0元×0人次/車次=0元 (2) OO 活動: 0元×0人次/車次=0元 小計= (1) + (2) = 0元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 支。</u>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含租車）、保險費等。
保險費	(1) OO 活動：○元×○人次=○元 (2) OO 活動：○元×○人次=○元 小計= (1) + (2) =○元		<u>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u> <u>核實報支</u> 不含「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人員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請簡述估算方式：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u>核實報支。</u> <u>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u>
印刷費	請簡述估算方式：		<u>核實報支</u>
稿費	(1) ○元/張×○張=○元 (2) ○元×○千字=○元 (3)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1) + (2)} ×2.11%=○元 小計= (1) + (2) + (3) =○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請說明編列基準。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特別稿件中文每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 本聯盟計畫係屬跨校性整合服務計畫，計畫內發展之教材等成果將免費提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係以個人立場貢獻知識，相關工作確已逾教師本職，故編列發予參與免費提供各校參考使用之教材編撰相關教師及業界專家稿費，發予對象以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為限。 編列各教材發展所需稿費，並詳列計算式。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金額	說明 藍字為提醒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紅字請勿刪除。
					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不涉及置入性行銷，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
	設計完稿費	○元×○式=○元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u> 本項係屬教育推廣之本業，不涉及置入性行銷，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範圍。 舉辦活動海報、手冊、美編設計等設計費。 請說明編列基準。
	雜支	請簡述估算方式：			<u>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u> <u>核實報支。</u> <u>單價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u>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業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使用用途	設備明細		金額	說明（規格）	
	項目名稱	單價 X 數量=總價			
設備費	設備名稱	× =			
		× =			
		× =			
	設備費小計			【自籌款】0000 元 【補助款】0000 元	
合計（總經費）				本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 元	

第三部分－淨零能源課程模組發展規劃書

壹、淨零能源課程模組發展規劃

一、課程模組發展需求說明

應以聯盟能源主題為主軸，為補足該能源所需新知，發展具創新性且可推廣之淨零能源課程模組。

二、課程模組發展規劃

開發課程模組規劃表

請填入 115-116 年規劃開發之課程模組，每一模組填列一表。聯盟一年以發展 2 個課程模組為上限。審查通過後，每一模組補助 15 萬元。

模組名稱	
淨零能源內涵/ 發展需求說明	
開發教師	(姓名/系所/職稱)
合作企業/業師	(若無免填，本列可刪除)
授課對象(系所)	
模組目標	
模組內容說明	
模組授課時數____小時(若鏈結校園示範場域，請特別說明鏈結方式及內容)	
時數	內容
預期產出成果	上課教材__件、實習教材__件、教具__件、實驗/實作手冊__件、教科書__件(本)、影音教材__件、APP__件、其他○○○__件
學習成效評估	(例：驗收或評分方式)
其它相關規劃	例：

三、課程模組試教及精進規劃

請填入課程模組融入課程之試教規劃，每一課程填列一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系所			
試教模組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系所/職稱)		
合作企業/業師	(若無免填，本列可刪除)		
課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開課時間	年/月		
學分數			
預計修課學生年級/人數			
是否開放聯盟其他學校 共同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說明			
授課進度表 (請特別標示模組試教的週次)			
週次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稱)
搭配實作/實驗/實習項目 (無免填)	實作項目		所需時數

學習成效評估	
其它相關規劃	例： 安排業界師資共同指導或產業實習 於聯盟內其他學校之開授（試辦）規劃

附件資料 1：合作意向書

學校名稱與法人/研究機構/園區、地方政府及產業界
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

合作對方代表：

（簽章） 所屬機構：

（簽章）

附件資料 2：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草案）

茲因本人參與教育部補助（受補助學校名稱）辦理「教育部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下稱本計畫）所完成之_____（以下稱本著作），同意提交由前述學校整合為課程相關教材，並同意將本著作授權予教育部、教育部指定單位及本推動學校計畫之執行單位（下稱統稱被授權人）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下：

第一條：授權範圍

- （一） 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被授權人為不限次數、年限、地區、媒體、載體之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本著作出於商業或非商業之目的進行編輯、改作、重製、數位化、剪輯、不限地域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發表及/或以任何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方式使用之。
- （二） 被授權人得依前開授權範圍再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著作，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或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將本著作傳輸至包括但不限於 YouTube、網路教學平台等網路平台，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網路教學及學習用途及/或以任何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方式使用之。
- （三） 本人仍得行使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第二條：授權費用

被授權人無須支付授權費用。

第三條：姓名標示權

本人保證不會對於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擔保

本人擔保就本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依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授權予被授權人之權利。本人並保證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本著作內容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概由本人負責解決，且不得損及被授權人之權益，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之人如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本人將協助處理解決，協助為必要之抗辯、和解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和解費、授權金、合理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之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未盡事宜

本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本人確認並同意上述授權條件無訛。

此致

教育部、淨零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中央大學）、（請填受補助學校名稱）

立同意書人：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資料 3：縣市政府計畫申請彙整表

一、申請縣市：

二、申請計畫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計畫書名稱	計畫主持人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自籌款經費	總經費
	(請填全銜)					

提醒：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案，縣市於上表所填列名單，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縣市或學校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提撥相對比例之自籌經費辦理。

三、縣市聯絡窗口

主要聯絡人 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聯絡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